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177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会计准则实施

2017 年 07 月 0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0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就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报表格式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报表格式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b、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c、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d、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

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评估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并根据公司确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关联方往来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

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三、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进行的合理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